

什麼是加重強盜罪？

文: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9

案例

A持刀闖入B家中，並威脅B將家裡值錢的東西都交出來，否則就要將B殺死。

本文

一、加重強盜罪的要件

依據刑法第330條^[1]之規定：「I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犯強盜罪同時符合刑法第321條第1項各款加重事由^[2]，因為對人民的侵害更為嚴重，立法者特別單獨設立加重處罰規定：

(一) 加害者侵入或是躲藏在他人的住宅、有人居住的建築物或船艦內。

(二) 以破壞或踰越門、窗、牆壁或其他安全設備的方式實行強盜行為。而破壞或踰越行為，只要符合其中一種便會構成本款加重事由。

(三) 攜帶兇器。例如：持槍脅迫路人交出錢包獲得財物，屬於犯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加重事由「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」情況，即成立刑法330條第1項加重強盜既遂罪。

(四) 在場參與、共同實行強盜行為犯罪的人有3人以上。

(五) 利用發生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的機會實行強盜行為。

(六) 在車站、港口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船舶、火車、公車、航空機等提供不特定人搭乘之交通工具內實行強盜行為。

二、案例說明

此處A持刀闖入B家中的強盜行為符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及第1款的加重條件，因此A應成立加重強盜罪。另外A此時雖然符合兩款加重情形，但強盜罪仍然僅有一個，因此A也只會成立一個加重強盜罪。

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。

[2]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：「

I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標籤

👉 加重事由，強盜罪，加重強盜罪，兇器